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: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- 二、人員區分:臨時人員
- 三、名額:1名
- 四、性別:不拘
- 五、工作項目:協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及社區輔導相關業務業務。
- 六、工作地點: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。
- 七、上網期間:自110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17日。
- 八、工作待遇:薪資以月薪30,450元計算
- 九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十、資格條件:
  - 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性別不拘,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並出具證明。
  - 3. 年龄:年滿 18 歲以上,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 - 4.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  - 5. 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: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男性請檢附兵役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、相關證照証明影本(無則免附)於上班時間(8:00-12:00、13:30-17:30)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社會課 張課長,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 社會課 臨時人員)

## 十二、甄選及錄取:

- 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,如有需要再行通知面試,擇優錄取,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,如無適合之人選,本所得予從缺。
- 2. 經通知錄取後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註銷錄取資格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:(05)5332000轉分機 1201張課長。
- 十四、其他: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:
  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- 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 - 4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7. 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 - 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 - 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,應自行迴避。(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)